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AD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傳真急件 : 2537 48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
許智峯議員

許議員 :

**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2017年7月11日來信(**附件**)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5)條，酌情免卻所須預告，批准你在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劉曉波先生患上末期肝癌及保外就醫事宜，進行討論。”。

謹請注意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3(a)條，在特殊情況下，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准許議員在立法會例會上的兩項議案辯論以外，多加一項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提出的休會辯論。鑑於《內務守則》的有關規定，而內務委員會未有作出有關建議，因此主席不批准你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7月12日

連附件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主席
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要求豁免預告 批准本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提出休會辯論

於本月 7 日，本會內務委員會曾討論是否同意本人於本月 12 日在立法會例行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就劉曉波先生被確診患上末期肝癌並獲准保外就醫提出休會辯論。

可惜的是，當日的會議議程尚未完結，內務委員會主席便宣告休會，亦未有按《內務守則》在財務委員會後復會。本人暨其餘 25 名立法會議員於 7 月 8 日聯合致函李慧琼議員要求在本月 12 日前舉行會議，以繼續當日未完結的議程，亦遭其拒絕。因此，本人謹致函 閣下，要求 閣下運用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5) 條予閣下的權力，酌情免卻預告，容許本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，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。

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的肝癌已到末期，舉世都在關注他的病情，並有意見希望中央政府無條件釋放劉先生，可以赴及外地就醫。

由於劉先生的病情非常危急，本人認為，若立法會不能辯論此題目，或會產生無法逆轉的後果，而立法會日後或再無機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。因此，本人深切希望 閣下在考慮這些因素之後，並站在人道立場，容許本人提出休會辯論。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09-914 室
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319

傳真 Fax: 2537 4874

若蒙 閣下批准，本人提出的議案的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劉曉波先生患上末期肝癌及保外就醫事宜，進行討論。」

順祝
政祺！



立法會議員許智峯
2017年7月11日